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772,000,000 港元
「中華藥業」	指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代管賬戶」	指	本公司名下的代管賬戶，將於中國持牌銀行開設，並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運作，以支付出售事項產生的稅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 「GMP」 指 GMP指「良好生產規範」。其為施加於醫藥生產企業的國家標準。二零一零年版GMP（「新GMP」）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就輸液等注射型醫藥生效，而該等未獲新GMP認證的公司將不得繼續進行生產。新GMP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就其他產品（例如片劑及膠囊）生效，而該等未獲新GMP認證的公司將不得繼續進行生產。該等認證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
- 發出GMP乃為確保醫藥生產的質素。其設計以盡量降低醫藥生產過程出錯的風險。GMP尤其注重產品質素及安全，並涵蓋生產過程的各方面，對原材料、人力、設施、設備、生產過程、設備運輸及質素控制等訂有明確規定。GMP乃設計以協助公司改善其工作環境、偵測生產過程的問題並作出改善。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 吳先生、謝先生、君聯及其任何聯繫人士；(ii) 任何與出售事項或其中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該土地及房產」	指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漢城南路的土地及房產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秦先生，本公司的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辭任該等職務。彼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謝先生」	指	謝雲峰先生，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辭任該職務
「君聯」	指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主要股東。君聯由吳先生、謝先生及目標公司董事黃朝先生分別持有約8.86%、約4%及約2.41%權益，以及由吳先生、謝先生及黃朝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約3,000名現職及曾任職於目標公司及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吳先生、謝先生及黃朝先生亦為君聯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Unite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利君集團」	指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有限公司，現由本公司擁有100%

為作說明用途，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79533元兌1.000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王憲軍先生
段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
21樓2101-02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72,000,000港元。此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宣派金額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587,178港元)之股息，而該股息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根據該交易將收取的合併所得款項將約為872,587,178港元。

董事局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吳先生及謝先生為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本公司前董事。彼等為君聯(買方的控股股東)的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因此，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Unite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為進行交易而新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君聯、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名個人商人)分別擁有76.24%、19.06%及4.70%。

吳先生及謝先生為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本公司前董事。彼等為君聯(買方的控股股東)的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因此，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局函件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根據出售協議收取代價 772,000,000 港元：

- (i) 於出售協議簽立當日，於此情況下，買方已支付 200,000,000 港元作為定金；
- (ii) 於目標公司的相關及適用監管登記當局批准出售事項當日，買方將支付 263,200,000 港元；及
- (iii) 於完成起計三個月內，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款 308,800,000 港元。訂約方同意該土地及房產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質押予本公司，作為此費用的擔保。

此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目標公司將於出售協議簽立一周內進一步宣派金額相等於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00,587,178 港元）之股息，而該股息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根據該交易將收取的合併所得款項將約為 872,587,178 港元。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宣派及支付該人民幣 80,000,000 元的股息。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收入、純利及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買方（代表目標公司）將負責就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稅項與中國稅務當局溝通。於出售協議簽立起計 14 日內，買方將向代管賬戶支付人民幣 23,600,000 元。該金額與實際稅額

董事局函件

的任何不足金額將由買方提供，而賬目中任何剩餘金額將歸買方所有。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以聯交所規定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目標公司的相關及適用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出售事項。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或買方概無須進行目標公司股權的買賣，而出售協議須予終止，且訂約方概無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法律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而承擔者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協議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醫藥行業領先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多種類別的醫藥類產品。

董事局函件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目標公司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分銷抗生素、非抗生素成藥及原料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809,180,000港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30,730	1,022,059	1,012,510
除稅前溢利	47,221	51,186	50,070
除稅後溢利	40,674	44,005	43,705
資產總值	1,455,105	1,378,110	1,334,574
負債總值	509,008	427,880	383,455
淨資產	946,097	950,230	951,119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目標公司已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50,880,766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00港元。謹請同時參閱下文「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扣除出售事項的所需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以及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出售事項及於完成前之股息分派的合共預期收益將約為30,000,000

董事局函件

港元，乃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 772,000,000 港元扣減 (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809,000,000 港元 (需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宣派及支付的股東約人民幣 8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00,590,000 港元) 而作出調整)；及 (ii) 估計交易成本及預期所得稅項約 33,000,000 港元計算所得。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經計及已收取的股息人民幣 8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00,590,000 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溢利將增加約 30,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將分別減少約 675,000,000 港元及 705,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待完成及取得股東批准後，出售事項的部份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獲董事會宣派作為特別股息，現時估計將約為 510,000,000 港元或每股股份利息約每股股份 0.17 港元。其亦擬將約 250,000,000 港元用於開發大輸液業務將大輸液的產量由現時的每年 1,500,000,000 瓶提升至二零一五年底的 2,000,000,000 瓶。餘下所得款項約 112,000,000 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是中國醫藥行業領先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多種類別的醫藥類產品。近年，目標公司的業務增長停滯。相對目標公司耗用的資源，目標公司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未能達到大輸液業務的相同水平，故拖累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有見及此，出售事項預期將容許本公司重新分配資源，以集中於增長潛力較高的業務範疇。

另外，目標公司將需要搬遷其廠房以符合新 GMP 要求，預期成本將約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本公司認為對營運效率及增長潛力較低的目標公司作出如此龐大投資

董事局函件

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本公司的策略發展計劃是進一步發展其大輸液業務，尤其是高利潤／高增長的非PVC軟袋及其他新產品。

最後，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將藉獲得大額所得款項發展其策略業務同時透過特別股息向股東提供現金回報，提高股東價值。

鑒於上述理由及好處，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局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與出售事項或買方有關而於其他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出合併的任何先前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吳先生及謝先生為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本公司前董事。彼等為君聯(買方的控股股東)的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因此，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並無現任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彼等概並無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吳先生持有18,5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63%)及24,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未經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0.81%)。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吳先生、謝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出售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出售協議的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亦垂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32頁。

董事局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i) 出售協議；(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公告；(i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v) 大輸液及其他業務分類（「輸液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v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且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一切事實資料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資料已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就出售事項發表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於過去兩年期間， 貴公司過去並無委聘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出售事項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而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因就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此委聘而須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出售事項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提供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出售事項的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 772,000,000 港元。此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宣派金額相等於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00,587,178 港元)的股息，而該股息將歸 貴公司所有。 貴公司根據該交易將收取的合併所得款項將約為 872,587,178 港元。

2. 目標公司的資料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 330,000,000 元。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抗生素、非抗生素成藥及原料藥(「抗生素及普藥業務」)。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約為 809,180,000 港元。

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i) 在持續困難的經營環境中分拆出售低增長及低邊際利潤的抗生素及普藥業務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抗生素及普藥業務的表現一直未如理想，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售價下跌所致。特別是，貴公司的抗生素及普藥業務營運的銷售增長及淨收益率持續低於輸液產品業務。

抗生素及普藥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載於下文表1，乃由貴公司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表1：抗生素及普藥業務的財務分析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19	1,013	1,022
純利	61	44	44
營業額的年度增長	不適用	-9.5%	0.9%
淨收益率	5.5%	4.3%	4.3%

資料來源：貴公司所提供的抗生素及普藥業務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表1所示，抗生素及普藥業務的營業額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減少9.5%，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僅增加0.9%。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抗生素及普藥業務的營業額增長放緩乃主要由於因中國政府的價格控制及產量控制而導致抗生素成藥的銷售減少所致。然而，對貴集團抗生素產品銷售的依賴持續降低。抗生素產品銷售額分佔貴集團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51.9%減少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37.2%，顯示貴集團於吾等審閱的三個年度對此業務分類的依賴逐漸降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抗生素及普藥業務的淨收益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5.5%減少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4.3%，相對下文表2所討論的輸液產品業務為低。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在經營環境並無大幅改善（例如，中國政府放寬價格控制及產量控制）的情況下，抗生素及普藥業務的營運可能會持續錄得低淨收益率。

鑒於(i) 抗生素及普藥業務的增長放緩；(ii) 抗生素及普藥業務的淨收益率較輸液產品業務低；及(iii) 由於中國政府的價格控制及產量控制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售價下跌，故預期抗生素及普藥業務的未來表現及前景將持續充滿挑戰，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出售事項將使貴公司在持續困難的經營環境中分拆出售低增長及低邊際利潤的抗生素及普藥業務。

(ii) 重新分配資源以集中於潛力較高的業務，特別是邊際利潤高及增長高的非塑料軟袋及其他新產品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輸液產品業務主要銷售中國醫院廣泛使用的(i) 非PVC軟袋；(ii) PP塑瓶；及(iii) 玻璃瓶及其他。

輸液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載於下文表2，乃由貴公司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表2：輸液產品業務的財務分析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36	1,418	1,723
純利	139	274	390
營業額的年度增長	不適用	36.9%	21.5%
淨收益率	13.4%	19.3%	22.6%

資料來源：貴公司所提供的輸液產品業務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表2所示，輸液產品業務的營業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急速增加約36.9%及21.5%。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輸液產品業務的營業額快速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對優質大輸液產品(特別是非PVC軟袋及PP塑瓶)的需求增加所致。大輸液銷售額分佔 貴集團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48.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62.8%，顯示此業務分類於吾等審閱的三個年度對 貴集團愈來愈重要。

此外，輸液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淨收益率分別為13.4%、19.3%及22.6%。除輸液產品業務收益分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增加(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48.1%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62.8%)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輸液產品業務的淨收益率亦大幅改善。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大輸液業務將為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的增長動力之一。

鑒於輸液產品業務的表現穩健，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出售事項將讓 貴公司將其資源集中於增長迅速及邊際利潤高的輸液產品業務。

(iii) 減少於目標公司的重大資本投資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明白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搬遷其廠房，以符合GMP對中國製藥業務的新要求，預期搬遷將花費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經考慮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資本開支約903,000,000港元後，吾等認為，搬遷目標公司所需的資金龐大，並可能對 貴公司擴展輸液產品業務的計劃構成負面影響。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有關搬遷僅為遵守規定而作出，並將不會改善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出售事項將為 貴公司節省龐大投資金額，並讓其可動用有關財務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其輸液產品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擴充位於石家莊的輸液產品業務生產廠房的產能，並充分提升其生產效能

現時，貴集團於中國以單一廠房基準達致最高的大輸液銷售收益。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將使用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擴充位於石家莊的輸液產品業務生產廠房的產能計劃。現時，廠房的總產能為1,500,000,000包，而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廠房的產能，以配合需求的增長。於進行有關擴充後，貴集團位於石家莊的廠房將繼續維持於中國以單一廠房基準達致最高的大輸液銷售收益的地位。

(v) 提升貴集團的增長、經營盈利能力及回報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線，即抗生素及普藥業務以及輸液產品業務。

抗生素及普藥業務以及輸液產品業務於獨立基準上的合併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不包括(i)分類間對銷；及(ii)貴公司的損益賬)載於下文表3，以供載入本通函。

表3：抗生素及普藥業務以及輸液產品業務的比較分析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抗生素及 普藥業務 (未經審核)	輸液產品 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22	1,723	2,745
純利	44	390	434
總資產	1,427	3,654	5,081
總權益	952	1,913	2,865
營業額的年度增長	0.9%	21.5%	12.9%
淨收益率	4.3%	22.6%	15.8%
資產回報(「資產回報」)	3.1%	10.7%	8.5%
權益回報(「權益回報」)	4.6%	20.4%	15.1%

資料來源：貴公司所提供的抗生素及普藥業務以及輸液產品業務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表3所示，由於抗生素及普藥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僅錄得少於1%的個位數字增長，故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輸液產品業務的營業額增長約為21.5%，較整體營業額增長總額(即抗生素及普藥業務以及輸液產品業務)約12.9%為高。由於抗生素及普藥業務的盈利能力相對較低，故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輸液產品業務的淨收益率、資產回報及權益回報分別約為22.6%、10.7%及20.4%，全部均較整體淨收益率、資產回報及權益回報總額分別約15.8%、8.5%及15.1%為高。

鑒於計及抗生素及普藥業務強差人意的表現影響 貴集團的現時表現，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 貴公司的增長、經營盈利能力及回報。

(vi) 改善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

誠如上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銀行借貸結餘總額約為315,000,000港元，乃計入為 貴集團整體銀行借貸結餘約1,431,100,000港元的一部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結餘將減少315,000,000港元。此外，於收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儘管部份將由董事會宣派為特別股息(「建議特別股息」))後，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亦有所增加。在其他情況維持不變下，預期 貴集團的整體借貸水平將減少，而預期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亦將有所改善。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出售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B) 訂約方

- (i) 賣方： 貴公司
- (ii) 買方： 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家進行交易而新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君聯、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名個人商人）分別擁有 76.24%、19.06% 及 4.70%。

(C) 將予出售的資產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載於上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D)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貴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根據出售協議收取代價 772,000,000 港元：

- (a) 於出售協議簽立當日，於該情況下，買方已支付 200,000,000 港元作為定金；
- (b) 於目標公司的相關及適用監管登記當局批准出售事項當日，買方將支付 263,200,000 港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於完成起計三個月內，買方將向 貴公司支付代價餘款308,800,000港元。訂約方同意該土地及房產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質押予本公司，作為此費用的擔保。

此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目標公司將於出售協議簽立一周內進一步宣派金額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587,178港元)之股息，而該股息將歸 貴公司所有。 貴公司根據該交易將收取的合併所得款項將約為872,587,178港元。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宣派及支付該人民幣80,000,000元的股息。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收入、純利及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買方(代表目標公司)將負責就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稅項與中國稅務當局溝通。於出售協議簽立起計14日內，買方將向代管賬戶支付人民幣23,600,000元。該金額與實際稅額的任何不足金額將由買方提供，而賬目中任何剩餘金額將歸買方所有。

(E)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以聯交所規定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目標公司的相關及適用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出售事項。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貴公司或買方概無須進行目標公司股權的買賣，而出售協議須予終止，且訂約方概無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法律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而承擔者除外。

(F)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協議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5.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於進行評估時，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普遍用作為評估從事製藥業務公司的基準)。由於根據行業慣例，製藥公司的估值通常根據盈利而非其資本基礎而進行，吾等於進行分析時並無使用市賬率(「市賬率」)。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將有權收取代價772,000,000港元及將於簽立出售協議起一星期內分派的股息約100,587,178港元。貴公司根據交易將收取的合併所得款項將約為872,587,178港元(「合併所得款項」)。合併所得款項隱含的目標公司市盈率約為19.8倍(「隱含市盈率」)，乃按合併所得款項約872,600,000港元除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44,000,000港元計算。由於吾等認為年度化除稅後溢利涉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並不適用於吾等所進行的分析，故吾等於計算隱含市盈率時，並無計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除稅後溢利。吾等亦注意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0,0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44,000,000港元，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目標公司通常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高溢利，故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與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並無線性關係。此外，於吾等進行下文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分析內，吾等按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報而非以其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年度溢利為基準的年度化溢利計算其市盈率。因此，吾等認為使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計算隱含市盈率及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較為恰當。

本集團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及原料藥產品，而目標公司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分銷抗生素、非抗生素成藥及原料藥。為評估合併所得款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經計及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12,000,000,000港元後，吾等已嘗試識別(i)現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製藥業務及自其產生大部份收益(佔超過50%)；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介乎9,000,000,000港元至15,000,000,000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於調查時盡力透過公開資料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已根據上述準則經詳盡挑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表 4 —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 1)	市盈率 (倍) (附註 2)	營業額增長率 (附註 3)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570 HK	10,490	41.9	35.2%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587 HK	10,088	45.2	33.7%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1666 HK	13,858	28.2	19.3%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877 HK	11,760	13.6	2.6%
		最高	45.2	35.2%
		最低	13.6	2.6%
		平均	32.2	22.7%
目標公司 (附註 4)			19.8	0.9%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如適用))，摘錄自其各自提交聯交所的最近期存檔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擁有人應佔溢利(摘錄自其各自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報)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營業額增長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營業額年度增長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摘錄自其各自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報)計算。
4. 目標公司的市盈率為隱含市盈率，而目標公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長率已於表 1 披露。

誠如上文表4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3.6倍至約45.2倍（「市盈率範圍」），平均為約32.2倍（「平均市盈率」）。吾等注意到，隱含市盈率處於市盈率範圍內，並低於平均市盈率。誠如表4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營業額增長率介乎約2.6%至約35.2%（「營業額增長範圍」），平均為約22.7%（「平均營業額增長」）。目標公司的營業額增長率遠低於平均營業額增長，並接近營業額增長範圍的下限。可資比較公司的較高營業額增長率顯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增長前景較目標公司強健。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接近市盈率範圍下限並低於平均市盈率的市盈率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經考慮目標公司的緩慢增長，合併所得款項屬公平合理，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向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出售事項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為進行交易而新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君聯、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6.24%、19.06%及4.70%。

君聯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主要股東。君聯由吳先生、謝先生、及目標公司董事黃朝先生分別持有約8.86%、約4%及約2.41%，以及由吳先生、謝先生及黃朝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約3,000名現職及曾任職於目標公司及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吳先生、謝先生及黃朝先生亦為君聯的董事。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接獲其他出售目標公司的要約，並認為向買方進行出售事項屬適當，此乃主要由於吳先生、謝先生及黃朝先生已負責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超過15年，於管理目標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了解目標公司。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吾等注意到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謝先生則已辭任執行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由於吳先生及謝先生退出董事會，故 貴公司可能對管理及經營目標公司並非最為恰當。吾等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見解，向買方進行出售事項可節省時間及進行盡職審查的努力，且 貴公司毋須根據出售協議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對 貴公司而言亦為有利。因此，吾等認為向買方(其主要股東於管理目標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且對目標公司有深入了解)出售目標公司屬合理。

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i)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 貴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 840,000,000 港元。於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809,180,000 港元時，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相應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ii)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業務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 300,600,000 港元，其中約 40,700,000 港元由目標公司所貢獻。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溢利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總額約 13.5%，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盈利帶來的負面影響將有限。

另一方面，扣除出售事項的所需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以及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出售事項及於完成前的股息分派的預期溢利將約為 30,000,00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於收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後，貴集團將分配所得款項約362,000,000港元作邊際利潤較高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及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增長潛力及邊際利潤較高的策略性大輸液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未來盈利可能將有所改善。

鑒於(i)由於目標公司僅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總額帶來約13.5%的貢獻，故出售事項後對貴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有限；(ii)出售事項及於完成前的股息分派的預期收益；及(iii)於投入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至發展盈利能力較高的輸液產品業務後，貴集團的盈利前景增強，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貴集團的盈利可能帶來正面影響。

(iii) 對現金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75,700,000港元。由於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部份用作營運資金，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強。

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將帶來正面影響。

(iv) 對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借貸結餘總額約為315,000,000港元，包括部份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結餘總額約1,431,1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結餘將減少315,000,000港元。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溢利約30,000,000港元，其將增加貴集團之權益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經考慮建議特別股息約510,000,000港元的影響，其可能減低 貴集團的權益水平。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減少較 貴集團的權益水平減少的比例上更多，故出售事項仍然對資本負債比率帶來正面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帶來正面影響。

鑒於：

- (a) 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正面影響；
- (b) 對 貴集團盈利的可能正面影響；
- (c) 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的正面影響；及
- (d) 對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的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建議特別股息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待完成及取得股東批准後，自出售事項收取的部份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獲董事會宣派作為特別股息（「建議特別股息」），現時估計將約為510,0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利息約每股股份0.17港元。吾等認為，除 貴公司的策略性大輸液業務發展可能產生的額外回報外，建議特別股息亦將為股東帶來即時現金回報。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特別股息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其擬將約250,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將大輸液的產能由現時的每年1,500,000,000瓶擴充至二零一五年底的2,000,000,000瓶開發大輸液業務。吾等認為擴展輸液產品業務與 貴公司的策略一致，並如上文所討論可改善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吾等認為動用所得款項之中約250,000,000港元以開發輸液產品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餘額約112,000,000港元將分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約355,000,000港元時，吾等考慮分配所得款項餘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屬合理。

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合併所得款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屬合理；
- (d) 出售事項整體而言將對 貴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建議特別股息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所得款項的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暨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其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通函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獲委任以組成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按吾等的意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13頁及第14至32頁的董事局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供詳情。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第43至120頁)、二零一二年(第36至106頁)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1至102頁)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4至52頁)中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jun.com.hk>)，並可經以下直接超連結取得：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02/LTN20120402911_C.pdf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1/LTN20130411264_C.pdf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4/LTN201404241421_C.pdf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19/LTN20140919238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能日期)的債務。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其中716,507,000港元為有抵押。

	千港元
短期借款	787,69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91,864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份	<u>695,456</u>
總計	<u><u>1,575,018</u></u>

除上文另有披露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限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性質屬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任何其他按揭及質押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諾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出售事項完成的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董事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的事件下，本集團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即自本通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1) 以市場為中心以把握市場機會及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效率

本集團將繼續統籌好國內及海外市場、實施差異化營銷舉措，及繼續加強高級產品（包括雙軟管及雙硬管軟袋、直立軟袋及沖洗液）的招標及市場開發，進一步增加輸液產品的利潤，以維持軟袋產品於業內的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國際市場，並透過參與重要國際貿易展及申請國際產品登記及認證，以不同渠道及形式開展國外貿易及加工業務，尋求其國外貿易業務能維持超過30%的增長率。

(2) 加快研發步伐以開發特色產品及創新技術，發揮優勢以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在作出協調後繼續推進大輸液及口服液的開發，同時加快落實產品發項目以維持其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致力於本年內為鹽酸阿比朵爾乾混懸劑取得臨床許可，並為複方甘露醇注射液及輸液藥物包裝取得10項生產許可。同時，本集團將增加新產品儲備及改善產品結構，以促進業務轉型及升級及新產品工業化，從而加強其市場競爭力，擴大產品多樣性及利潤。

(3) 加快項目建設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支付及保障

於本年度下半年，高新區總部搬遷升級改造項目下的兩條仍在建設中的雙口管軟袋輸液生產線已進入設備調試階段。申請認證條件預期將於八月底達成，而GMP認證預期將於第四季完成。中藥抽取現代化項目及1,000毫升及500毫升聚丙烯塑瓶輸液生產線升級工作現正在進行中。本集團正進行設備安裝及調試。為了能於二零一四年通過國家GMP認證，本集團必須維持輸液產量、質素及效率，並透過加快新項目建設及舊有生產線升級，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不屬誤導或欺騙性，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第10章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曲繼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600,000	4.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22,510,000	24.46%
		(附註2)	
		總計：859,110,000	29.08%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已發行2,953,925,385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中華藥業持有，該公司由曲繼廣先生持有72.9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曲繼廣先生亦為中華藥業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華藥業	實益擁有人	722,510,000 (附註2)	24.46%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33,632,000 (附註3)	7.91%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實益擁有人	188,938,000 (附註4)	6.40%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已發行2,953,925,385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中華藥業持有，該公司由曲繼廣先生持有72.9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曲繼廣先生亦為中華藥業的董事。
3. 此等股份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管理之基金持有，而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基金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管理。

3.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亦無董事已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面臨或針對其提出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7.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發出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出售協議。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1-02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家傑先生(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1-02室查閱下列文件：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 本附錄第8段「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致其股東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其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出售協議**」，已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有限公司，現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代價為77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及簽署及簽立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出售協議完成後，相等於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不少於50%的款項將獲本公司向於本公司董事為釐定收取該特別股息的資格而訂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撥出作為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釐定該特別股息的金額及落實派付該特別股息。」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名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獲送達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